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委托单位：兴隆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评价机构：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6日

## 目录

报告摘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5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	5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6
(三) 评价基准日 .....	6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行提供) .....	7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	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1
(一) 项目决策分析 .....	11
(二) 过程分析 .....	13
(三) 产出分析 .....	14
(四) 效益分析 .....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6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17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概述

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2019年10月18日承德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承人社字〔2019〕235号）等文件，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列入年度改革任务。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号）要求，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由中央、省、县财政分别下发补助资金8742万元，已全部到位。通过对全县16-60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登记，为60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按月发放养老金，实际发放养老金9100.87万元，差额部分将由预算资金进行后续追加。

为了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

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6日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从申请、投入、过程、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 二、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95.5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40	20	100
分值	18	19.5	40	18	95.5
得分率	100%	88.64%	100%	90%	95.5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养老机制，确保老年居民老有所养。凡年满16周岁（在校生除外）没有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均可参加，进一步完善老年城乡居民享受养老待遇政策。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

月起领取养老金，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拓展服务平台。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乡镇综合服务部门相互配合，结合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数据对预到龄人员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精准识别，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应发尽发。

##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部分居民对该局发放养老保险补助金工作满意度一般。

原因分析：城乡居民保障水平与群众的期盼有差距，部分城乡居民对于该项目主管单位的职权和责任、养老保险政策缺乏了解。

建议：政府部门应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深度，可进入群众家中走访交谈，重点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待遇、缴费方式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算对比账，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养老保险的优越性和实惠性。

问题 2：政府缴费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原因分析：在经济增速较快和物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养老保障作用不突出，极大地影响了参保缴费积极性，缴费补贴对激励参保人员多缴多得的引导和鼓励性作用不明显。

建议：抓好示范，提高推广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多缴长缴。建议加强对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的研究，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使不同缴费档次待遇享受有一定差异，真正发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续缴保费的积极性，更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参保人员收益。

问题 3：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日常工作，该局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该项目。

建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实践，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内部目标管理，落实岗位职责。优化办事流程，确保服务质量。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承顺会所绩效字第 001 号

##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兴隆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伴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保障问题备受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2019年10月18日承德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承人社字〔2019〕235号）等文件，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列入年度改革任务。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22〕9号）要求，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

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构成，通过对全县16-60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参保登记、为困难群众代缴保费以及为60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居民按月社会化发放养老金，充分发挥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 2、项目依据

(1)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承人社字[2019]235号）；

(2)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承人社发[2022]9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

(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转发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185号）；

(5)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承人社字[2022]158号）；

(6) 《政府会计制度》。



### 3、项目实施内容

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出的符合领取待遇的居民,据实发放养老金补贴。发放标准为:60周岁以上居民基础养老金为126元/人/月,对于65周岁以上居民给予高龄基础养老补贴(65-75周岁2元/人/月,75-85周岁4元/人/月,85周岁以上6元/人/月)。

###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8742万元,由中央、省、县财政分别下发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明细如下:

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中央下达补助6407万元,其中冀财社[2021]135号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6229万元、冀财社[2022]91号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178万元;

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省级下达补助1563万元,其中冀财社[2021]176号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1473万元(包含个人缴费补贴198.89万元)、冀财社[2022]73号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90万元;

2022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县级补助772万元,其中兴隆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预[2022]11号)批复预算750.12万元,根据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承人社发[2022]9号)文件规定,追加

预算资金 21.88 万元。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8742 万元已全部到位（包含省级下达个人缴费补贴 198.89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需要资金 9100.87 万元（差额部分将由预算资金进行后续追加），执行率 104.20%。

## 5、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兴隆县财政局：负责预决算评审，审批并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根据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出的符合领取待遇的城乡居民，据实发放养老金补贴，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2）受益群体：60 周岁以上符合社会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实现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 2、阶段性目标

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及时发放养老金。

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让老年城乡居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优惠政策，增加可支配收入，从而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的稳步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 1、评价目的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从而为预算单位后期项目实施提供有益经验，同时为各级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后期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5）人社部和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等文件；

(6)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

(7)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

(8)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 (三) 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06月12日。评价时所选取的所有评价依据、数据等均以评价基准日为准。

##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绩效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从制度健全可控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拨付到位

率等因素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及效果影响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了用户问卷调查方式，对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投入到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共10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满意度等1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0.5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4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是否按照预算资金的进度拨付资金。2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8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5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有效性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5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分值5分,该指标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该指标最少0分,最多5分,得负分数也为0分。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100%以内得5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评价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益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及以下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形成良性循环及对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可持续影响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及以下不得分。	5
		满意度	随机走访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不少于5个,全部满意的,5分	5
总得分	100			100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责分工
组长	王宝轩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报告复核
副组长	张建强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副组长	鲁丽丽	女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助理	任宏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于清清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石慧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06月

05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06月05日-2023年06月10日)

本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本次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王宝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0年06月12日-06月13日)

评价工作组对主管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有关项目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其项目资金进行调查，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项目资金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通过对当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度），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3年06月13日—06月26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实施阶段获取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做出适当修补、调整评价指标，并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于2023年06月26日向兴隆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5.50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40	20	100
分值	18	19.5	40	18	95.5
得分率	100%	88.64%	100%	90%	95.5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申请、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报备类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申请	5	申请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申请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 1、申请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充分。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归〔2019〕2 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承人社发[2022]9号）、《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 2、申请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与乡镇综合服务部门相互配合，并结合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出对预到龄人员的统计对于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精准识别，确实做到应发尽发。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为3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绩效指标明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

## 5、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该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

##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

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二) 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19.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 资金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5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87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7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42/8742) × 100%=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

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8742 万元，实际需要资金 9100.87 万元，基础养老金预算执行率= (9100.87/8742) × 100%=104.20%。该指标得分=104.2%\*2 分=1.95 分。扣 0.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项目要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除中央、省级补助外，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户分别设立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城乡居民保险支出户用于城乡居民保险待遇支出，所需资金由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按月向县财政申请，经审批后划入基金支出户，再由乡镇统

计录入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将业务数据上传至河北人社公共一体化平台，由代发银行进行社会化发放。资金管理封闭运行，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划转，资金安全得以保障，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50%。

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方便迅捷为参保居民提供服务。但管理制度没有针对本次项目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只是沿用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印发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扣2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为4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方便迅捷为参保居民提供服务。

### （三）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40	符合标准人数发放率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15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 1、符合标准人数发放率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

100%。

按照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出的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人员及数量，目标值 711384 人次，实际发放养老金退休人员 723727 人，实际发放人次大于目标值，达到该指标要求。

##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按照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出的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人员，发放前先进行资格审查，对于满足条件的居民据实发放，做到精准发放，应发尽发。

##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由经办机构根据本月支出情况做出月度用款计划上报财政局，财政局按计划由财政专户向财政专户足额拨付资金，待财政局按用款计划由财政专户向财政专户足额拨付资金后，由财务按照业务的报盘及养老金发放汇总后发放养老金。

## （四）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3	60%

### 1、实施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从实施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政策以来，养老保险金的发放金额实现逐年稳定增长。补贴发放后，对领取城乡养老保险补贴居民的生活质量有明显提升效果，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开始执行以来，发放金额逐年稳定增长，对领取城乡养老保险补贴居民的生活质量有持续效用。

### 3、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60%。

根据对兴隆县东关村、小汉沟等村实地调查，并对当地居民进行访问调查，被调查人员皆已按时足额收到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放的社会养老金补贴，并关注到养老金每年都有稳定增加，但部分居民对该局发放养老保险补助金工作满意度一般。扣 2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养老机制，确保老年居民老有所养。凡年满 16 周岁（在校生除外）没有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均可参加，进一步完善老年城乡居民享受养老待遇政策。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拓展服务平台。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乡镇综合服务部门相互配合，结合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统计出对预到龄人员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精准识，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应发尽发。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建议

问题 1：部分居民对该局发放养老保险补助金工作满意度一般。

原因分析：城乡居民保障水平与群众的期盼有差距，部分城乡居民对于该项目主管单位的职权和责任、养老保险政策缺乏了解。

建议：政府部门应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深度，可进入群众家中走访交谈，重点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待遇、缴费方式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算对比账，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养老保险的优越性和实惠性。

问题 2：政府缴费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原因分析：在经济增速较快和物价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养老保险作用不突出，极大地影响了参保缴费积极性，缴费补贴对激励参保人员多缴多得的引导和鼓励性作用不明显。

建议：抓好示范，提高推广力度。引导城乡居民多缴长缴。建议加强对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的研究，鼓励更多中青年参保人员选择较高的缴费档次和较长的缴费年限来参保，使不同缴费档次待遇享受有一定差异，真正发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续缴保费的积极性，更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参保人员收益。

问题 3：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原因分析：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兴隆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日常工作，该局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管理该项目。

建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实践，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内部目标管理，落实岗位职责。优化办事流程，确保服务质量。

附件 1：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专项及县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承德顺诚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 年 06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丽丽

电话：2039185/13903144919